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

1、经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，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且任意时点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 10,000 万元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。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2019 年，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14,793.40 万元，共获取收益 14.78 万元，任意时点投资的理财产品的总金额没有超过 10,000 万元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持有银行理财产品 8,800.00 万元。

2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 2020 年拟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。母公司及控制子公司的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 10,000 万元。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拟投资种类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。

公司根据资金安排情况择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。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，由财务总监和财务部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。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3、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投资目的

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，增加公司收益。

2、投资额度

公司 2020 年拟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。母公司及控制子公司的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 10,000 万元。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拟投资种类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。

3、投资品种

为控制风险，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，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。公司拟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不属于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：风险投资》规定的风险投资范畴。公司不会用上述资金投资境内外股票、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。

4、投资期限

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5、资金来源

公司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

6、实施方式

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，由财务总监和财务部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。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

1、投资风险

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；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2、针对投资风险，拟采取措施如下

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开展相关理财业务，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，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严控投资风险。

(1)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；

(2) 审计部负责公司银行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，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，并根据谨慎性原则，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；

(3) 监事会有权对公司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，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，审议停止该投资。

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，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，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，谨慎决策，并将与相关的理财业务银行保持紧密联系，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。

四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，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低风险、短期投资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增加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项投资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公司能够按照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对投资理财事项执行有效的决策、管理和监督，且公司财务内控制度较为完善，能有效规避理财风险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，公司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、短期投资理财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董事会对该投资理财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监事会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